中共文安县委宣传部

2019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河北省中共文安县委宣传部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指导全县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负责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的有关工作。

（二）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全县各新闻单位的工作。对县广播电视局的工作实施方针、政策的指导。

（三）负责从宏观上指导全县精神产品生产和文化市场管理。对县文化局（新闻出版局）的工作实施方针、政策的指导。

（四）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组织对全县性先进典型的学习推广；负责基层党员教育工作；负责全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建设、管理、使用；领导全县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五）受县委委托，会同县委组织部管理县直宣传文化系统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并负责股级干部管理工作；制定对县委宣传部机关、县直宣传文化系统股级干部、业务骨干和全县宣传委员的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联系宣传文化系统的知识分子，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知识分子工作；负责全县政工职称评定、管理工作。

（六）负责指导、组织、协调全县对外宣传工作和对外文化交流联络工作，完成市外宣局交办的各项工作。

（七）负责提出全县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思路；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订有关政策；按照县委的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八）研究提出有关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的政策和意见，规划、部署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九）承担县形象建设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按照县委的规定，管理县国防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和市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中共文安县委宣传部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中共文安县委宣传部 | 行政 | 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及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9年度预算收入1526.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26.23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2019年度支出预算1526.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2.5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90.6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1.87万元；项目支出1313.72万元，主要为（1）宣传思想文化经费22.32万元，（2）思想政治工作基金8万元，（3）社会主义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经费260万元，（4）意识形态工作经费100万元，（5）省市媒体刊发我县形象版经费23万元，（6）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专项经费10万元，（7）创建全国文明县城专项经费200万元，（8）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580万元，（9）2019年省级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6万元，（10）文安县2019年庆祝建国成立70周年系列文化活动35万元，（11）文安县2019年春节系列文化活动35万元，（12）车辆购置费20万，（13）招待费14.4万元。

**3、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度预算收支安排1526.23万元，2018年度预算收支安排870.48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655.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7.75万元，主要为人员变动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628万元，主要为增加意识形态工作经费、社会主义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经费、创建全国文明县城经费和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专项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1.87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邮电费、印刷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4.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万元），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0万元，与2018年减少4.4万元，主要为缩减公务接待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加强理论武装，壮大主流意识形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一是通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控，强化网络应急值守，强化意识形态工作主动落实。二是依托“理论中心组学习”，做好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工作，深入开展党员教育五项竞赛、书记讲党课和“送理论下乡”等活动，面向基层开展理论宣传、解读阐释，使党的方针政策、理论知识深入人心。

2.加大新闻宣传力度，营造积极向上的主流舆论。一是通过拓展新闻信息渠道及来源推进中省主流媒体发稿新突破。二是利用《今日文安》报纸、微信公众号“今日文安在线”“文安发布”等县域内媒体做好对内宣传。三是加强新闻工作者队伍建设，对外宣办、县广播电视台等工作人员及全县通讯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新闻采编整体素质。四是进一步加强互联网舆情监测和处置，组织举办全县网评员培训班。五是利用户外广告、建筑围挡、文化墙、宣传橱窗等宣传阵地进行有效的社会宣传。

3.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传承和保护优秀传统文化，加强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推动文化艺术健康发展。组织开展系列群众文化活动，做好元旦、春节、消夏等传统文化活动，注重群众参与性和文化活动的普及性，培养壮大文化社团，推进文化产业发展。

4.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精神文明创建，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面提升精神文明创建水平，提升城乡文明程度，逐步形成和谐向善的社会风气。加强典型培树，评选道德模范，选树先进典型，开展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系列巡展活动，增强向上向善力量，用社会主义价值观引领社会风尚，弘扬和凝聚社会正能量。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0)

| 130中国共产党文安县委员会宣传部 | | | |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宣传思想工作** | 6233200.00 | 指导全县理论研究、学习、宣传工作。负责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的相关工作；负责引导社会和网上舆论；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组织对全县性先进典型的学习推广；制定对全县宣传文化干部的培训；负责指导、组织、协调全县对外宣传和对外文化交流联络工作；负责研究、组织、指导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完成县委、市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舆论支持。 |  |  |  |  |  |
| **1、意识形态工作** | 3823200.00 | 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共同参与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目标任务。 | 意识形态工作稳定牢固，不断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抓好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和网上阵地建设。 | 围绕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十九大、“中国梦·赶考行”和省市县委全会精神开展集中宣讲活动。 | 100% | 85% | 75% | 75%以下 |
| 制定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每月印发学习重点和资料，发放各级中心组，推动学习不断深入。 | 100% | 90% | 80% | 80%以下 |
| 落实“三纳入”、“四一同”工作要求，细化分解18项重点任务到有关部门并加强日常督导落实。 | 100% | 80% | 70% | 70%以下 |
| **2、思想政治工作** | 80000.00 |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课题研究，完成思想政治工作重大任务。 | 全年举办6期 | 帮助干部群众理性地了解文安发展现状和面临的机遇，增强其对文安的认知度、自豪感。 | 100% | 80% | 70% | 70%以下 |
| 引导企业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办事，引导农民合理表达诉求、依法维权。 | 100% | 90% | 80% | 80%以下 |
| 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邀请确定讲课人员、授课内容、编印学习材料。 | 100% | 80% | 70% | 70%以下 |
| **3、志愿服务工作** |  | 组建万人志愿服务支队伍 | 对照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要求，分解任务、签订责任状，针对出现的问题加强督导、推进落实，逐项检查、整改提升。 | 按照“三关爱”要求，组织开展好志愿服务活动。 | 100% | 90% | 70% | 70%以下 |
| 召开动员、调度等工作会议，印发倡议书、开展主题活动。 | 100% | 80% | 70% | 70%以下 |
| **4、对外宣传工作** | 230000.00 | 立足推进文安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机遇，主动加强与京津地区媒体的沟通联系，举办媒体集中推介活动，拍摄形象宣传片、刊发专版，不断提高文安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 每月印发宣传重点和调度、汇总、通报新闻宣传发稿情况，建立与县委研究室等重点部门和乡镇、管区、园区、农场采稿、约稿机制，上大报、上大台，攻一版、上头条，增块头、加份量，扩大宣传效果。 | 在市级以上媒体播发宣传我县稿件（篇）。 | 100% | 95% | 85% | 85%以下 |
| 组织举办新闻培训班（次）。 | 100% | 90% | 80% | 80%以下 |
| **5、公益广告宣传** |  | 组织开展“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公益广告宣传行动。 | 在户外广告、建筑围挡、文化墙、宣传橱窗等宣传阵地刊播公益广告。 | 租赁宣传阵地、制作主题宣传广告。 | 100% | 90% | 70% | 70%以下 |
| **6、编印《今日文安》报** |  | 围绕县委政府关注、工作需要、社会效果，编印《今日文安》报，正确引导县内舆论。 | 《今日文安》报提升新闻质量，提升宣传水平。 | 每周一期正刊，增刊、专刊按工作需要编印，年底编印报纸合订本。 | 100% | 95% | 90% | 90%以下 |
| **7、舆论舆情引导，使用舆情监测软件** |  | 围绕社会热点敏感问题、突发事件，正确引导社会心态；组织开展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 | 建立舆情研判会上机制，与专业公司合作，24小时不间断监控网上舆情，及时化解、妥善处理有关负面舆情。 | 舆情信息收集、分析、上报数量。 | 100% | 95% | 90% | 90%以下 |
| 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以下 |
| **8、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开展舆情监测人员培训工作** | 100000.00 | 利用政务微博“廊坊文安”第一时间发布官方权威声音 | 理性引导民生热点和社会心态，化解社会矛盾、疏导公众情绪。 | 互联网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率。 | 100% | 90% | 85% | 85%以下 |
| 网络管理 | 100% | 90% | 70% | 70%以下 |
| 组织开展舆情监测人员培训工作（次）。 | 100% | 80% | 70% | 70%以下 |
| **9、精神文明建设** | 2000000.00 | 部署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制作精神文明建设宣传展牌。 | 提升城乡文明程度，逐步形成和谐向善的社会风气。 | 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次）。 | 100% | 90% | 80% | 80%以下 |
| 提升公民文明道德素质 | 100% | 80% | 70% | 70%以下 |
| 加强精神文明和公民道德建设。 | 100% | 95% | 90% | 90%以下 |
| **二、推动文化发展** | 6560000.00 | 指导全县理论研究、学习、宣传工作。负责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的相关工作；负责引导社会和网上舆论；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组织对全县性先进典型的学习推广；制定对全县宣传文化干部的培训；负责指导、组织、协调全县对外宣传和对外文化交流联络工作；负责研究、组织、指导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完成县委、市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发展文化产业 |  |  |  |  |  |
| **1、文化产业发展** | 5860000.00 | 支持重点文化项目建设，加强文化招商，推动文化事业产业健康发展。 | 积极申报省、市重点文化产业项目 | 文化事业产业类资金撬动社会资金比例。 | 100% | 80% | 70% | 70%以下 |
| 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增速。 | 100% | 80% | 70% | 70%以下 |
| **2、文化艺术发展** | 700000.00 | 加强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承和保护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文化艺术健康发展。 | 出版县级文艺刊物，推动全县文化艺术健康发展。 | 出版文艺季刊《沃野》。 | 100% | 80% | 70% | 70%以下 |
| **3、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招待）** |  | 开展“两节”“消夏”等系列文化活动。 | 满足干部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和谐稳定、欢乐祥和的社会氛围。 | 组织系列文化活动数量 | 100% | 90% | 80% | 80%以下 |
| **三、宣传事务管理** | 344000.00 | 指导全县理论研究、学习、宣传工作。负责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的相关工作；负责引导社会和网上舆论；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组织对全县性先进典型的学习推广；制定对全县宣传文化干部的培训；负责指导、组织、协调全县对外宣传和对外文化交流联络工作；负责研究、组织、指导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完成县委、市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招待）** | 344000.00 | 开展宣传文化工作业务管理做好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各类检查验收接待工作，组织宣传文化系统干部培训，加强政策业务宣传等。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 重点工作督察督办数 | 100% | 90% | 70% | 70%以下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2.78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130中国共产党文安县委员会宣传部 | | | | | |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327800.00** | **327800.00** | **327800.00** |  |  |  |  |
| **中国共产党文安县委员会宣传部小计** |  |  |  |  |  |  | **327800.00** | **327800.00** | **327800.00** |  |  |  |  |
| 意识形态工作经费 | 1000000.00 | 照相机及器材 | A020205 | 台 | 1.00 | 26000.00 | 26000.00 | 26000.00 | 26000.00 |  |  |  |  |
| 意识形态工作经费 | 1000000.00 | 照相机及器材 | A020205 | 台 | 1.00 |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  |  |  |  |
| 意识形态工作经费 | 1000000.00 | 照相机及器材 | A020205 | 台 | 1.00 | 36800.00 | 36800.00 | 36800.00 | 36800.00 |  |  |  |  |
| 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经费 | 223200.00 | 家具用具 | A06 | 个 | 15.00 | 1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  |  |  |
| 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经费 | 223200.00 | 家具用具 | A06 | 把 | 40.00 | 375.00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  |  |  |
| 车辆购置费 | 200000.00 | 轿车 | A02030501 | 辆 | 2.00 | 1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文安县委宣传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528.47万元，2019年度各股室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中共文安县委宣传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文安县委宣传部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528.47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 | 39.1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489.3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footnote-ref-0)